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票代號：8101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 第一季度報告 200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業務回顧

集團提供一系列的優質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集團處理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及買賣，除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集團目標乃成為一家全面的投資銀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5,8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上升約74.7%(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9,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00,000港元)。經營業績於回顧期間得到改善，是由於經紀業務及買賣投資的經營表現轉好。

踏入二零零六年，金融服務業前景一片光明。恆生指數於二零零六年初見14876點，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升至15805點。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12億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同期(184億港元)及去季(187億港元)之平均成交量分別上升約69.5%及66.6%。

##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此分部的表現因經紀佣金收入增加而明顯改善。回顧期內經紀佣金收入毛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14,300,000港元(84.8%)，經紀佣金收入淨額亦上升58.5%。香港股市於首季轉升，使佣金收入錄得增長。整體而言，經紀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分別錄得收益及經營溢利31,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16,800,000港元及虧損100,000港元)。



然而，融資成本增加使此分部於回顧期間內的淨息差收窄。即使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上升約118.5%至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900,000港元），淨利息收入只增加32.3%。整體而言，集團的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錄得經營溢利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2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

企業融資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曾參與多項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包括包銷、股份配售與資產管理）分別錄得收益1,9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3,500,000港元及虧損1,600,000港元），此經營溢利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買賣投資收益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600,000港元）。

### 資產管理業務

集團正開設一項直接投資基金，集中發展澳門及大中華地區之休閒及娛樂業的投資機會。另外，集團亦正開設一項獨立房地產投資基金，以針對急速成長的澳門物業市場內的投資項目。此舉不但可拓展產品組合，亦擴大集團以費用為基準的收益，可望於本財政年度年底帶來貢獻。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已計入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分部。

### 企業管治

集團已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列明集團採納用以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的企業標準及守則。集團編製該守則時乃參考香港聯交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述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守則。除制定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外，該守則亦有助將聯交所守則所指定的基準融入現有守則內，確保集團以高透明度運作，並向其股東負責。



## 展望

集團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表現與香港整體市況息息相關。隨著本地及全球經濟持續改善，中國市場穩步增長。香港仍為中國內地企業的首選上市地點，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的本地股市可望健康增長。然而，油價依然不穩定，加上利率仍有可能攀升，市況或會反覆。

管理層對集團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憑藉其深厚的基礎，集團將加快開拓展產品及擴大服務地區範圍。集團將積極落實有關計劃，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新開設投資產品，以及把握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的業務收購機遇。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b>45,830</b>	26,239
其他收入		<b>332</b>	491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b>7,768</b>	(606)
僱員福利開支		<b>(9,175)</b>	(6,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24)</b>	(688)
交易權攤銷		<b>(127)</b>	(127)
佣金開支		<b>(19,169)</b>	(9,303)
融資成本	(3)	<b>(7,754)</b>	(2,026)
其他經營開支		<b>(7,373)</b>	(5,845)
		<hr/>	<hr/>
經營溢利		<b>9,808</b>	1,378
稅項	(4)	<b>—</b>	—
		<hr/>	<hr/>
期內溢利		<b>9,808</b>	1,378
		<hr/> <hr/>	<hr/> <hr/>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9,808</b>	1,378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	<b>3.9268</b>	0.5785
		<hr/> <hr/>	<hr/> <hr/>
攤薄	(5)	<b>3.8720</b>	0.5744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諮詢服務；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31,086	16,822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269	151
安排、管理、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1,616	3,380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2,859	5,886
	<u>45,830</u>	<u>26,239</u>

###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4,796	49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958	1,529
	<u>7,754</u>	<u>2,026</u>



#### 4. 稅項

由於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作出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估計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49,6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8,254,000港元），可與未來之應課稅收入結轉。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8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78,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9,759,227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8,154,99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8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78,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293,372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9,844,244股）計算。

#### 6. 儲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23,758	-	-	8,676	132,434
期內溢利	-	-	-	-	1,378	1,3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3,758</u>	<u>-</u>	<u>-</u>	<u>10,054</u>	<u>133,812</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68	123,758	(61)	-	18,919	149,084
行使購股權	514	-	-	-	-	514
股份發行支出	(1)	-	-	-	-	(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 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05	-	405
期內溢利	-	-	-	-	9,808	9,80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81</u>	<u>123,758</u>	<u>(61)</u>	<u>405</u>	<u>28,727</u>	<u>159,810</u>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2	7,384,651	2.9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3	165,163,008	65.96%
	個人	5	491,057	0.20%
李振聲博士	公司	4	6,299,702	2.52%
	個人	5	491,057	0.2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415,778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註冊股本約35.44%，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7%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60,930,381股股份之權益；及由於(i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5.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一節內），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失效/ 註銷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已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iii) 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	擁有權益之 新濠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相關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7,298,456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4)	10.79%
	個人	22,749,278 (附註2)	—	1.96%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3)	117,912,694 (附註4)	44.98%
	個人	7,232,612 (附註3)		0.62%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160,401,374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 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0.63%權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7,298,45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鴻樂博士個人持有22,749,278股新濠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Lasting Legend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9.95%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115,509,024股新濠股份之權益。由於何先生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Better Joy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4.86%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擁有288,532,60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7,232,612股新濠股份。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協議之條款，本金總額合共1,175,000,000港元之新濠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行使後，新濠將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為一家由何鴻樂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並以何鴻樂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為受益人之公司。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	權益持有人	160,930,381	64.27%
羅秀茵女士	2	家族	165,654,065	66.15%

附註：

1.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如有）之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權益或淡倉。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0港元、每股股份0.64港元及每股股份1.18港元之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2,969,064股、10,440,565股及654,934股相關股份。

以下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有效日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失效/ 註銷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	982,114	-	-	-	982,114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	694,842	-	(264,552)	(24,552)	405,73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8,900,565	-	(510,000)	-	8,390,56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1.18	-	654,934	-	-	654,934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1,581,212	-	-	-	1,581,212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2,050,000	-	-	-	2,05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總數			<u>14,208,733</u>	<u>654,934</u>	<u>(774,552)</u>	<u>(24,552)</u>	<u>14,064,563</u>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限	可予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開始至該日起計六個月之日止	最多為50%
自緊隨授出日期起首六個月到期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期間	先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

有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85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田耕熹博士（主席）、Lorna Patajo-Kapunan律師及沈瑞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所載規定訂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已依循企業管治實務守則之守則條文C.3.3。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查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c)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審批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其他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季度報告。



##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亦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
- (b) 薪酬委員會；
- (c) 提名委員會；
- (d) 財務委員會；及
- (e)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乃為確保企業管治維持高水平而成立。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及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金融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誠興銀行之該部份業務存在可能與本集團即將於澳門開拓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競爭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